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千恆能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瑜庭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庚原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忠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如數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具狀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審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5

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3,8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33,87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應於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憶棻